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　　2005年10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以下市政府规章：　　一、《大同市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）　　二、《大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》（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）　　三、《大同市酒类专卖管理办法》（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）　　四、《大同市“一日游”管理办法》（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）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